证券代码:000929　证券简称:兰州黄河　公告编号:2020（临）—05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用地申请变性并自主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7月19日,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的主要内容:天水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向天水市政府申请变更老厂区闲置工业用地土地使用权性质为居住用地并进行自主开发。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以下简称“指定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董事会决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24)。

2019年8月2日,公司披露了天水公司于2019年7月31日收到的天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申请变更闲置土地使用性质等有关事宜的复函》的主要内容。有关详细内容请参阅刊登于指定媒体上的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天水黄河嘉酿啤酒有限公司闲置工业用地申请变性并自主开发项目的进展公告》(　　公告编号:2019(临)-26)。

2020年3月9日,公司收到天水公司通知:天水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0年1月7日召开,中外双方董事审议了《关于以闲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后经外资方丹麦嘉士伯啤酒厂有限公司履行其内部审批程序,于2020年3 月9日形成了天水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与会各方同意《关于以闲置土地及地上附着物出资设立全资项目开发子公司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的有关规定,现将天水公司《第三届第十一次董事会决议》的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拟开发地块情况:天水公司拟开发的地块由其老厂区闲置的两宗工业用地组成,约合 97.76亩(其中一宗59788.2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47年9月16日,另一宗5386平方米,使用期限至2058年8月16日)。

规划条件:上述两宗土地扣减政府规划代征道路后,可供建设面积约70.9亩,拟变性为商住用地,容积率不大于3.0,最终的规划指示以政府国土及规划部门的规划设计条件为准。

开发模式:自主开发,即天水公司以上述两宗土地和地上附着物(厂房、机器设备等)评估后出资,注册成立项目开发子公司(天水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具体名称待定),项目开发子公司成立后,负责按程序进行自主开发。

公司董事会将继续密切关注并及时披露天水公司闲置工业用地申请变性并自主开发项目的重大进展情况。如在后续推进过程中,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发生需要公司董事会做出决策的相关事项,公司董事会将及时召开临时会议进行讨论、决策,必要时将就相关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正式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兰州黄河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九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实施优惠申购费率的公告

考虑到养老金在我国社会保障体系中的重要地位,为了更好地向养老金客户提供专业的投资理财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自2020年3月10日起对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面向养老金客户实施优惠申购费率,具体安排如下:

一、适用投资者范围

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将适用“养老金客户优惠费率”。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

1、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2、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
3、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
4、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
5、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
6、职业年金计划;
7、养老目标基金;
8、个人税收递延型商业养老保险等产品。

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优惠申购费率情况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优惠申购费率(%)
M＜1000万元	1.20%	0.12%
M≥1000万元	单笔1000元	单笔1000元

说明:1、在本公司其他渠道申购本基金的申购费率以各渠道优惠费率为准。

2、对于非养老金客户,本基金将继续实施原有费率。

三、重要提示

对于基金招募说明书中养老金客户的相关内容,基金管理人将在届时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时一并进行更新。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所有。

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咨询相关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零年三月十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简称“申万宏源西部”)协商一致,本公司旗下基金参加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费率优惠活动。

一、费率优惠具体内容

自2020年3月10日起,投资者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认/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本公司旗下基金,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的相关公告和规定为准。

费率优惠活动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申万宏源、申万宏源西部证券销售的基金产品同样参加上述活动。

相关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95523
网址:www.swhysc.com
2.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
3.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网址:www.zo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股票代码:601818　股票简称:光大银行　公告编号:临2020-008
转债代码:113011　转债简称:光大转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转债”2020年付息事宜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3月17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0年3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行)于2017年3月17日公开发行的300亿元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可转债),将于2020年3月17日支付2019年3月17日至2020年3月1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光大转债。
3、债券代码:113011。
4、证券类型: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为可转换为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该可转债及转换的本行A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5、发行规模: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为人民币300亿元。
6、发行数量:30,000万张(3,000万手)。
7、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8、可转债基本情况:

(1)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即自2017年3月17日至2023年3月16日。

(2)票面利率:第一年为0.2%、第二年为0.5%、第三年为1.0%、第四年为1.5%、第五年为1.8%、第六年为2.0%。

(3)债券到期偿还: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本行将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票面面值的105%(含最后一期年度利息)的价格向投资者赎回全部未转股的可转债。

(4)付息方式:

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7年3月17日。

②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本行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本行A股股票的可转债,本行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5)最新转股价格:3.97元/股。

(6) 转股起止日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之日止(即2017年9月18日至2023年3月16日止)。

(7)信用评级:AAA。

(8)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9)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9、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A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债权登记日和债券付息日

1、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0年3月16日
2、可转债除息日:2020年3月17日
3、可转债兑息日:2020年3月17日

四、债券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至2020年3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光大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1、本行已与中登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行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息资金划入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登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息服务,后续兑息工作由本行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行的公告为准。本行将在本年度兑息日前的第二个交易日的16:00时前将本年度债券的利息足额划拨至中登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2、中登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登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行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发行人: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甲25号中国光大中心
联系人:徐冕
联系电话:010-63637061
传真:010-63636574
2、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信证券大厦
联系人:周翔
联系电话:010-60833939
传真:010-60833930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特此公告。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600984　证券简称:建设机械　公告编号:2019-018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3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西安市金花北路418号公司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33,305,08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0.264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董事长杨宏军主持,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监事刘敏女士、程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公司董事会秘书和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1.01、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2、议案名称:发行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3、议案名称: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4、议案名称: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5、议案名称:发行数量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6、议案名称: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7、议案名称: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8、议案名称: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09、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1.10、议案名称: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2、议案名称:关于三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回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5、议案名称: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305,089	100	0	0	0	0

6、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305,089	100	0	0	0	0

7、议案名称: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57,398,341	100	0	0	0	0

8、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22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305,089	100	0	0	0	0

9、议案名称: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33,305,089	100	0	0	0	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74,042,341	100	0	0	0	0
1.02	发行方式	74,042,341	100	0	0	0	0
1.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74,042,341	100	0	0	0	0
1.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依据	74,042,341	100	0	0	0	0
1.05	发行数量	74,042,341	100	0	0	0	0
1.06	发行股票的限售期	74,042,341	100	0	0	0	0
1.07	募集资金的数量和用途	74,042,341	100	0	0	0	0
1.08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74,042,341	100	0	0	0	0
1.09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	74,042,341	100	0	0	0	0
1.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74,042,341	100	0	0	0	0
2	关于三次修订公司2018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3	关于公司与特定对象签订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4	关于修订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回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5	关于再次延长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6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再次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有效期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7	关于再次提请股东大会批准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8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长宁支行办理2200万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9	关于为子公司上海庞源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在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办理8000万元综合授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	74,042,341	100	0	0	0	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表决议案1、2项为特别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三分之二以上,获得通过。本次表决议案3、4、5、6、7、8、9项为普通表决事项,表决结果同意票均超过有效表决票半数,获得通过。因涉及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陕西建设机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持有股份175,906,748股回避了第1、2、3、4、7项议案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律师:郭斌、晏国哲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主体资格、出席会议人员主体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之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股东大会决议;
3、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0年2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发布了《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方式,现就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3月13日(星期五)上午11: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 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3月6日

(七)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6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7号三楼会场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以上审议事项内容详见2020年2月2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关于变更经营范围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00	总议案:所有提案	√
1.00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	√
2.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 个人股东本人出席股东大会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及复印件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应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在登记日截止前用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

3. 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二)登记时间:

2020年3月10日上午8:30时—12:00时,下午13:30时—17:30时

(三)登记地点: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冯志彬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85号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

邮政编码:528000

电话:0757-83988189　　传真:0757-83988186

(二)会议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2.授权委托书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0973,投票简称:佛塑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0年3月13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3月13日上午9:15—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4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3月6日以书面形式和电子邮件发出,会议于2020年3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与表决董事8人,实参与表决董事8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会议表决,一致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展期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公司于2017年5月18日召开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以“售后回租”的方式共同向华鲁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申请金额不超过15,000万元、期限不超过3年的融资租赁借款。目前该笔业务的存续金额为10,652.05万元。

现根据需要,董事会同意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对上述存续金额10,652.05万元融资租赁借款进行展期,展期后期限为63个月。具体业务的内容及方式以签订的相关合同内容为准。

根据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与所属控股(控制)企业间以及公司所属各控股(控制)企业间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经本次董事会批准后即可实施。

二、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本议案。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董事会同意公司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煤炭销售”业务,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为:

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中增加“煤炭销售”内容。

修订后的第十三条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中增加“煤炭销售”内容。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内容与公司本次修订内容有差异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内容进行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与确认。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议案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提请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5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在原经营范围基础上增加“煤炭销售”业务,并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为:

在《公司章程》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中增加“煤炭销售”内容。

修订后的第十三条内容为:“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综合能源开发,大宗商品物流,新兴产业投资(自有资金);煤矿机械设备、电气设备、工矿配件制造、修理、销售、租赁、安装及技术咨询服务,矿山支护产品生产、销售。”。

本次修订后的公司经营范围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内容为准。若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的内容与公司本次修订内容有差异的,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按照工商登记机关最终核定内容进行公司经营范围和《公司章程》的修订与确认。

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9日收到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上述议案临时提案的书面文件,提请将该项议案提交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600157　证券简称: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临2020-026

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3月20日

3. 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7	永泰能源	2020/3/16

二、增加临时提案的情况说明

1. 提案人:永泰集团有限公司

2. 提案程序说明

公司已于2020年3月5日公告了股东大会召开通知,单独持有公司32.41%股份的控股股东永泰集团有限公司,在2020年3月9日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股东大会召集人。股东大会召集人按照《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有关规定,现予以公告。

3. 临时提案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永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集团”)提请在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审议《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内容如下:

根据经营发展需要,结合实际情况,公